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5-013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1),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9日至2015年3月10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9日15:00至2015年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后(见附件3)。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03日(星期二)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5年3月03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海河道1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第6、10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②)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2015-005、2015-010)登载于2015年2月14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章程(修订稿)》、《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不接受电话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3月09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海河道1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贤哲

电话:0311-85962650

传真:0311- 85965550

电子邮件:bod@bosuntools.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海河道1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备查文件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5年03月03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0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否;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证券账户卡: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3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2282",投票简称"博深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表决事项"与"申报价格"的对应情况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00
5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00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00
9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⑥)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⑦)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82	买入	1.00元	1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4年9月)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http://www.szse.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②)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3月09日15:00至2015年0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1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告2015-007),本次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要求,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台州丽廷凤凰山庄(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77-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1-6项议案为特别议案,第7项为普通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56	九洲药业	2015/3/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5年3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邮政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99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人:林辉潞、钟熙、洪文

联系电话:0576-88706789　　传真:0576-88706788

(三)登记时间:2015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1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41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8万股,并于2012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03,092,800股,其中敖小强、鄢武等24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10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37,472,800股。

2013年7月4日,公司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4,945,600股,其中敖小强、鄢武等24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200,000,000股。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74,945,600股,其中限售股份为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417%;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41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以及王凌秋、丁长江、鄢武、赵爱学、周家秋、赵永怀、吴宝华八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备注:丁长江先生于2013年因病去世,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4,000,000股由其爱人吕会平及儿子丁思寓继承,其过户登记手续于2014年12月办理完成;吕会平和丁思宇在承诺期限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赵永怀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已于2013年8月12日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永怀先生在承诺期限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尚威、李大国、周建忠、边启刚、王向东、陈华申、徐卫航、沈凌云、魏鹏娜、薛云鹏、霍新宇、王洪畅、张世杰、啜美娜、胡敏贞以及刘晓梅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没有追加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41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5人,分别为公司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以及王凌秋、丁长江(其所持股份已由吕会平和丁思宇继承)、鄢武、赵爱学、周家秋、赵永怀、吴宝华、尚威、李大国、周建忠、边启刚、王向东、陈华申、徐卫航、沈凌云、魏鹏娜、薛云鹏、霍新宇、王洪畅、张世杰、啜美娜、胡敏贞以及刘晓梅。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敖小强	183,300,000	183,300,000	董事
2	鄢武	4,000,000	4,000,000	董事
3	王凌秋	4,000,000	4,000,000	董事
4	吕会平	2,000,000	2,000,000	继承丁长江原持有4,000,000股份中的2,000,000股
5	丁思寓	2,000,000	2,000,000	继承丁长江原持有4,000,000股份中的2,000,000股
6	赵爱学	1,000,000	1,000,000	财务总监兼董秘
7	周家秋	1,000,000	1,000,000	副总经理
8	赵永怀	200,000	200,000	前任监事,于2013年8月12日任期届满离任
9	吴宝华	200,000	200,000	监事
10	尚威	200,000	200,000	
11	李大国	200,000	200,000	
12	周建忠	200,000	200,000	
13	边启刚	200,000	200,000	
14	王向东	200,000	200,000	
15	陈华申	200,000	200,000	监事
16	徐卫航	200,000	200,000	
17	沈凌云	100,000	100,000	
18	魏鹏娜	100,000	100,000	
19	薛云鹏	100,000	100,000	
20	霍新宇	100,000	100,000	
21	王洪畅	100,000	100,000	
22	张世杰	100,000	100,000	
23	啜美娜	100,000	100,000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为100,000股
24	胡敏贞	100,000	100,000	
25	刘晓梅	100,000	1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备注:1.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高管身份将锁定其所持有股份的75%,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赵永怀先生已于2013年8月12日任期届满离任。其离任时间已超过18个月,不再受相关规定中对于股份转让比例的限制。

5、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股票买卖,遵守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严格禁止短线交易,禁止在敏感期内买卖股票,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民生证券就雪迪龙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1、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作的承诺。

2、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此次申请200,000,000股于2015年3月9日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雪迪龙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0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5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根据函件内容,2015年3月4日,浩讯科技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书》,浩讯科技于2015年3月4日将持有的公司18,2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质押给华融证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5年3月4日,浩讯科技与华融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浩讯科技于2015年3月4日将持有的公司18,2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质押给华融证券。本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3月3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4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浩讯科技持有凯美特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浩讯科技对凯美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浩讯科技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将及时要求华融证券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2%,占公司总股本的4.51%。

二、历次股权质押与登记情况

1、2013年12月25日,浩讯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持有的公司限售股8,900,000股质押给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此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2月2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3月25日。质押期限自2013年12月25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014年3月27日,浩讯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原质押给湘财证券8,900,000股的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12《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2、2014年3月26日,浩讯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持有的公司限售股7,960,000股质押给湘财证券。本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3月2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3月26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3月26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014年5月27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质押给湘财证券限售股增至11,940,000股。目前该项质押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12《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3、2013年12月30日,浩讯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9,000,000股限售股质押给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3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30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013年12月31日,浩讯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18,000,000万股限售股质押给民族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3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6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014年5月27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浩讯科技质押给民族证券限售股增至40,500,000股。2014年7月4日,浩讯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原质押给民族证券40,500,000股的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8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48《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4、2014年7月3日,浩讯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42,553,200股限售股质押给华融证券,本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7月3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3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目前该项质押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8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48《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5、2014年10月24日,浩讯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持有的公司16,870,000股限售股质押给华融证券。本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2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9月1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24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目前该项质押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8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56《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6、2015年2月2日,浩讯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持有的公司9,200,000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票质押给湘财证券。本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2月2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2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目前该项质押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4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5-001《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7、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披露了公告编号2014-004《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浩讯科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76,175,000股于2014年2月18日解禁上市流通。2014年2月18日披露了公告编号2014-006《关于股东追加锁定承诺的公告》,浩讯科技承诺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76,175,000股解禁后,自愿追加限售期一年。2014年5月27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64,262,500股。2015年2月16日披露了公告编号2015-002《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浩讯科技持有公司264,262,500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票于2014年2月25日解禁上市流通。

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64,262,5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5%,累计质押98,843,200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40%,占公司总股本的24.41%。

三、备查文件

1、《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

2、《股份冻结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编号:2015-003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3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74万元,实现净利润10,240万元;截止2015年2月28日,公司净资产为872,442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为母公司数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